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制定 2024 版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鄂经院发〔2024〕24 号),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培养方案(2024 版) 设置“第二课堂”素质学分, 为保障旅游管理专业“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有章可循, 平稳开展, 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 是“第一课堂”的重要补充和完善。本细则实施后, 学生必须修满本细则规定的“第二课堂”素质学分, 否则将影响正常毕业。

第三条 旅游管理专业“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设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必修课程包括专业拓展、学术科研、学科竞赛三个模块, 共计 7 个学分; 选修课程包括职业素养、志愿活动两个模块, 共计 3 个学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 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成员由系主任、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工作组主要

职责为：

（一）负责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积极搭建“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平台，组织和引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

（三）指导并督促学生获取“第二课堂”素质学分，定期检查和公布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获取情况。

（四）负责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申请同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五）负责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汇总、统计及上报。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前四周内，根据旅游管理专业“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完成旅游管理专业学生上一学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的申请和认定工作。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组织本科生导师、团委书记、责任辅导员等，对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旅游管理专业“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表》认定学分。在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的必修或选修课程环节达到学分要求时，由学院在教务系统为其录入课程成绩，纳入毕业审核环节。

第六条 教务处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情况进行检查，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学分，依据《湖北

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鄂经院发〔2017〕53号）按考试舞弊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必修课程包含：

（一）专业拓展

最高3个学分。阅读本科生导师推荐书目，认定1个学分，由本科生导师负责实施，认定学分情况报分团委书记。

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认定1个学分，由本科生导师负责实施，认定学分情况报分团委书记。

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认定1个学分。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认定1个学分。经学院同意，借调到政府文旅部门、文旅企事业单位2周以上的，认定1个学分。自主联系到政府文旅部门、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4周以上的实习实践的，认定1个学分，由调研任务负责老师考核。

中期实习不纳入专业调研学分认定。

（二）学术科研

最高4个学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专业类、学术类讲座或者活动，计入专业素养学分考核。原则上，学生需每学期参加至少1次学术讲座，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认定1个学分。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累计未参加4次的，安排第5、6学期参加学术讲座，以达到考核条件。由责任辅导员考核。

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报告、讲座、知识竞赛等相关活动，参加党校学习、支部主题党日、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不列入此项考核，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思政类报告（讲座）或主题实践活动，如两会精神宣讲、百生讲坛、五四合唱、参观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等，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团队建设活动，如趣味运动会等，纳入此项考核。原则上以上活动，学生每学期选择性参加至少 1 次，累计参加 4 次及以上，认定 1 个学分。第 5 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累计未参加 4 次的，安排第 5、6 学期参加上述有关活动，以达到考核条件。由责任辅导员考核。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者申请发明专利成功的，认定 2 个学分。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三）学科竞赛

最高 4 个学分。参与由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学院组织的竞赛辅导课，认定 1 个学分。参与《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所列赛事，计 1 个学分，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的，分别认定 3 个、2 个、1 个学分。

参与学科竞赛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不得兼得。参加同一学科竞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不累计认定学分。

1 个学分。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志愿服务学分认定。截止第 6 学期结束，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18 小时的，

认定 1 个学分，第 7 学期开学前四周内，统一认定。未达到 18 小时的，安排第 7、8 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达到认定条件。

第八条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选修课程包含：

（一）职业素养

最高 3 个学分。

1、职业或技能资格证书

①考取其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据实赋予 1 个学分。学生通过在线公开课、校外培训机构等修读计算机、软件操作类课程，获得修读证明或合格证，认定 1 个学分。

②考取导游资格证、教师资格证或其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所列资格证书的，认定 2 个学分。

③通过中式烹调、西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技能等级考试并获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考取公共营养师技能证书及其他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的，认定 2 个学分。

④考取普通话等级证书（二级甲等以上）的，认定 2 个学分。

⑤雅思考试 6.0 及以上；托福考试 80 及以上；日语能力考试 N2 及以上；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的，认定 2 个学分。

考取或者通过以上第②至第⑤项资格及技能证书 2 项以上的，不累计认定学分。

2、职业素养训练、职业规划竞赛

①参加楚菜现代产业学院、华住现代酒店管理学院组织的企业课程和行业培训；参加专业相关企业组织的培训；参加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素养培训。凭组织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认定2个学分，不累计认定。

②获得职业规划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凭获奖证明或者证书认定2个学分，不累计认定。

③参加学院组织的演讲比赛、辩论比赛获奖的，认定1个学分，参加校级及以上演讲、辩论比赛获奖的，认定2个学分。

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多次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

（二）志愿活动

1个学分。参与院级及以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志愿服务时长计分。截止第6学期结束，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8小时的，计1学分，第7学期开学前四周内，统一认定。未达到18小时的，安排第7、8学期参加志愿服务，以达到考核条件。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由旅游与旅游管理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工作小组有权根据细则试行情况对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酒店管理专业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制定 2024 版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鄂经院发〔2024〕24 号),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酒店管理专业培养方案(2024 版) 设置“第二课堂”素质学分, 为保障酒店管理专业“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有章可循, 平稳开展, 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 是“第一课堂”的重要补充和完善。本细则实施后, 学生必须修满本细则规定的“第二课堂”素质学分, 否则将影响正常毕业。

第三条 酒店管理专业“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设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必修课程包括专业素养、思政素养、学科竞赛、读书活动、专业调研、志愿活动六个模块, 共计 7 个学分; 选修课程包括学术素养、职业素养两个模块, 共计 3 个学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 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成员由系主任、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工作组主要

职责为：

（六）负责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七）积极搭建“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平台，组织和引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

（八）指导并督促学生获取“第二课堂”素质学分，定期检查和公布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获取情况。

（九）负责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申请同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十）负责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汇总、统计及上报。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前四周内，根据酒店管理专业“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完成酒店管理专业学生上一学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的申请和认定工作。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组织本科生导师、团委书记、责任辅导员等，对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酒店管理专业“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表》认定学分。在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的必修或选修课程环节达到学分要求时，由学院在教务系统为其录入课程成绩，纳入毕业审核环节。

第六条 教务处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情况进行检查，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学分，依据《湖北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鄂经院发〔2017〕53号）按考试舞弊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必修课程包含：

（一）专业素养

1 个学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专业类、学术类讲座或者活动，或参加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学习交流讲座，发言或提交书面心得，计入专业素养学分考核。原则上，学生需每学期参加至少 1 次学术讲座，累计参加 4 次及以上，认定 1 个学分。第 5 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累计参加不满 4 次的，安排第 5、6 学期参加以上活动，以达到认定条件。由责任辅导员负责考核。

（二）思政素养

1 个学分。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思政类报告（讲座）或主题实践活动，如两会精神宣讲、百生讲坛、五四合唱、参观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等，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团队建设活动，如趣味运动会等，计入思政素养学分考核。原则上，学生每学期选择性参加至少 1 次，累计参加 4 次及以上，认定 1 个学分。第 5 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累计参加不满 4 次的，安排第 5、6 学期参加以上活动，以达到认定条件。由责任辅导员负责考核。

参加党校学习、支部主题党日、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党支部、团支部安排的日常性、制度性学习等活动，不纳入思政素养学分认定。

（三）学科竞赛

最高 4 个学分。参与由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学院组织的竞赛辅导课，认定 1 个学分，由责任辅导员负责考核。

参与《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所列赛事，计1个学分，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的，分别认定3个、2个、1个学分，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参与学科竞赛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不得兼得。参加同一学科竞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不累计认定学分。

（四）读书活动

1个学分。酒店管理专业各班级利用晚讲评时间开展读书分享活动，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完成2次读书分享，每次分享不少于8分钟，认定1个学分。提交2篇读书笔记，每篇不少于3000字，认定1个学分。完成1次不少于8分钟的读书分享，提交1篇不少于3000字的读书笔记，认定1个学分。由活动负责老师、班主任考核。

（五）专业调研

1个学分。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认定1个学分。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认定1个学分。经学院同意，借调到政府文旅部门、文旅企事业单位2周以上的，认定1个学分。自主联系到政府文旅部门、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4周以上的实习实践的，认定1个学分。由调研任务负责老师考核。

中期实习不纳入专业调研学分认定。

（六）志愿活动

1个学分。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志愿服务学分认定。截止第6学期结束，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8小时的，认定1个学分，第7学期开学前四周内，统一认定。未达到

18 小时的，安排第 7、8 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达到认定条件。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第八条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选修课程包含：

（一）学术素养

最高 5 个学分。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立项并结项的，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认定 3 个、2 个、1 个学分。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撰写专业学术调研报告（5000 字以上），经本科生导师考核合格的，认定 2 个学分。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者申请发明专利成功的，认定 2 个学分。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参加同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不累计认定学分。

（二）职业素养

最高 3 个学分。

1、职业或技能资格证书

①考取计算机二级证书或其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经审核通过的，认定 1 个学分。通过在线公开课、校外培训机构等修读计算机、软件操作类课程，凭修读证明或合格证认定 1 个学分。

②考取导游资格证、教师资格证或其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所列资格证书的，认定 2 个学分。

③通过中式烹调、西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技能等级考试并获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考取公共营养师技能证书及其他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的，认定 2 个学分。

④考取普通话等级证书（二级甲等以上）的，认定 2 个学分。

⑤雅思考试 6.0 及以上；托福考试 80 及以上；日语能力考试 N2 及以上；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的，认定 2 个学分。

考取或者通过以上第②至第⑤项资格及技能证书 2 项以上的，不累计认定学分。由责任辅导员负责考核。

3、职业素养训练、职业规划竞赛

①参加楚菜现代产业学院、华住现代酒店管理学院组织的企业课程和行业培训；参加专业相关企业组织的培训；参加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素养培训。凭组织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认定 2 个学分，不累计认定。

②获得职业规划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凭获奖证明或者证书认定 2 个学分，不累计认定。

③参加学院组织的演讲比赛、辩论比赛获奖的，认定 1 个学分，参加校级及以上演讲、辩论比赛获奖的，认定 2 个学分。

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多次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工作小组有权根据细则试行情况对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制定 2024 版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鄂经院发〔2024〕24 号),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培养方案(2024 版)设置“第二课堂”素质学分, 为保障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有章可循, 平稳开展, 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 是“第一课堂”的重要补充和完善。本细则实施后, 学生必须修满本细则规定的“第二课堂”素质学分, 否则将影响正常毕业。

第三条 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设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必修课程包括专业素养、思政素养、学科竞赛、读书活动、专业调研、志愿活动六个模块, 共计 7 个学分; 选修课程包括学术素养、职业素养两个模块, 共计 3 个学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 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成员由系主任、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工作组主要职责为:

（十一）负责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十二）积极搭建“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平台，组织和引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

（十三）指导并督促学生获取“第二课堂”素质学分，定期检查和公布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获取情况。

（十四）负责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申请同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十五）负责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汇总、统计及上报。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前四周内，根据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完成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学生上一学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的申请和认定工作。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组织本科生导师、团委书记、责任辅导员等，对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表》认定学分。在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的必修或选修课程环节达到学分要求时，由学院在教务系统为其录入课程成绩，纳入毕业审核环节。

第六条 教务处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情况进行检查，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学分，依据《湖北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鄂经院发〔2017〕53号）按考试舞弊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必修课程包含：

（一）专业素养

1 个学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专业类、学术类讲座或者活动，或参加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学习交流讲座，发言或提交书面心得，计入专业素养学分考核。原则上，学生需每学期参加至少 1 次学术讲座，累计参加 4 次及以上，认定 1 个学分。第 5 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累计参加不满 4 次的，安排第 5、6 学期参加以上活动，以达到认定条件。由责任辅导员负责考核。

（七）思政素养

1 个学分。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思政类报告（讲座）或主题实践活动，如两会精神宣讲、百生讲坛、五四合唱、参观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等，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团队建设活动，如趣味运动会等，计入思政素养学分考核。原则上，学生每学期选择性参加至少 1 次，累计参加 4 次及以上，认定 1 个学分。第 5 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累计参加不满 4 次的，安排第 5、6 学期参加以上活动，以达到认定条件。由责任辅导员负责考核。

参加党校学习、支部主题党日、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等党支部、团支部安排的日常性、制度性学习等活动，不纳入思政素养学分认定。

（八）学科竞赛

最高 4 个学分。参与由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学院组织的竞赛辅导课，认定 1 个学分。参与《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所列赛事，计 1 个学分，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的，分别认定 3 个、2 个、1 个学

分，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参与学科竞赛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不得兼得。参加同一学科竞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不累计认定学分。

（九）读书活动

1 个学分。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各班级利用晚讲评时间开展读书分享活动，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完成 2 次读书分享，每次分享不少于 8 分钟，认定 1 个学分。提交 2 篇读书笔记，每篇不少于 3000 字，认定 1 个学分。完成 1 次不少于 8 分钟的读书分享，提交 1 篇不少于 3000 字的读书笔记，认定 1 个学分。由活动负责老师、班主任考核。

（十）专业调研

1 个学分。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认定 1 个学分。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认定 1 个学分。经学院同意，借调到政府文旅部门、文旅企事业单位 2 周以上的，认定 1 个学分。自主联系到政府文旅部门、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 4 周以上的实习实践的，认定 1 个学分。由调研任务负责老师考核。

中期实习不纳入专业调研学分认定。

（十一）志愿活动

1 个学分。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志愿服务学分认定。截止第 6 学期结束，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 18 小时的，认定 1 个学分，第 7 学期开学前四周内，统一认定。未达到 18 小时的，安排第 7、8 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达到认定条件。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第八条 “第二课堂”素质学分选修课程包含：

（一）学术素养

最高 5 个学分。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立项并结项的，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认定 3 个、2 个、1 个学分。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撰写专业学术调研报告（5000 字以上），经本科生导师考核合格的，认定 2 个学分。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者申请发明专利成功的，认定 2 个学分。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参加同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不累计认定学分。

（三）职业素养

最高 3 个学分。

1、职业或技能资格证书

①考取计算机二级证书或其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经审核通过的，认定 1 个学分。通过在线公开课、校外培训机构等修读计算机、软件操作类课程，凭修读证明或合格证认定 1 个学分。

②考取导游资格证、教师资格证或其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所列资格证书的，认定 2 个学分。

③通过中式烹调、西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技能等级考试并获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考取公共营养师技能证书及其他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的，认定 2 个学分。

④考取普通话等级证书（二级甲等以上）的，认定 2 个学分。

⑤雅思考试 6.0 及以上；托福考试 80 及以上；日语能力

考试 N2 及以上；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的，认定 2 个学分。

考取或者通过以上第②至第⑤项资格及技能证书 2 项以上的，不累计认定学分。由责任辅导员负责考核。

4、职业素养训练、职业规划竞赛

①参加楚菜现代产业学院、华住现代酒店管理学院组织的企业课程和行业培训；参加专业相关企业组织的培训；参加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素养培训。凭组织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认定 2 个学分，不累计认定。

②获得职业规划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凭获奖证明或者证书认定 2 个学分，不累计认定。

③参加学院组织的演讲比赛、辩论比赛获奖的，认定 1 个学分，参加校级及以上演讲、辩论比赛获奖的，认定 2 个学分。

同一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多次比赛，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由学院团委书记负责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素质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工作小组有权根据细则试行情况对细则进行修订完善。